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电力”）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70,6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晶科能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税），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华峰电力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税）。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两个子议案，其中：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赖潭平先生及赖久珉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0,6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4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华峰电力	烟煤	参考市价 协商定价	不超过 600 万元	264.6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晶科能源	光伏胶膜	参考市价 协商定价	不超过 70,000 万元	19,636.3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烟煤	华峰电力	264.66	不超过 600 万元	21.02%	-55.89%	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向关联人采购热能	浦潭热能	3,906.22	不超过 5,000 万元	93.78%	-21.88%	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向关联人销售光伏胶膜	晶科能源	19,363.37	不超过 70,000 万元	100.00%	-72.34%	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 年 1-11 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与原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向关联方采购实际发生额及向关联方销售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市场行情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调整所致。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7490543933

住所：浦城县南浦镇兴浦路 127 号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峰电力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华峰电力总资产 558.55 万元，净资产 556.01 万元，202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786.73 万元，净利润 17.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公司查询，华峰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潭平配偶之兄弟顾建国实际控制，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华峰电力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519.935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06-12-13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晶科能源总资产 12,619,912.05 万元，净资产 3,328,969.03 万元，营业收入 7,177,023.77 万元，净利润 123,595.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 股东，晶科能源为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兄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之规定，主动认定晶科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晶科能源及子公司和绿康生化及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查询，晶科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晶科能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更加专业化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狄旻女士与赵克辉先生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吕虹女士对上述议案弃权表决。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